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宁高新区如意工业园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山东如意

股票代码：002193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 7 楼 16 单元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零一六年八月

声 明

（一）本报告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金鹰基金	指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如意/上市公司	指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即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基金”)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 7 楼 16 单元

法定代表人：凌富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4448348X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营业期限：长期

股东名称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4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合计	100%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电话：020-38898610

2、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董监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公司任职
凌富华	男	中国	广州	无	董事长
刘岩	男	中国	广州	无	总经理、董事
王毅	男	中国	广州	无	董事
程宁	女	中国	广州	无	董事
江鹏	男	中国	佛山	无	董事
温婉容	女	中国香港	香港	香港永久居留权	董事
刘国常	男	中国	广州	无	独立董事
谢石松	男	中国	广州	无	独立董事
谭跃	男	中国	广州	无	独立董事
曾巧	女	中国	佛山	无	监事
陈家雄	男	中国	广州	无	职工监事
姜慧斌	男	中国	广州	无	职工监事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除山东如意之外，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 1)、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42.SZ）已发行股份的 15.13%；
- 2)、持有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41.SZ）已发行股份的 8.51%；
- 3)、持有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91.SZ）已发行股份的 7.39%；
- 4)、持有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76.SZ）已发行股份的 5.66%；
- 5)、持有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32.SZ）已发行股份的 5.4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对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展前景的看好，为了支持上市公司进一步发展，同时获取股票增值收益，通过金鹰钜鑫定增 202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山东如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变动所拥有的公司股份的权益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山东如意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山东如意的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金鹰钜鑫定增 20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山东如意 A 股股票共计 20,343,110 股，占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7.77%。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和比例

山东如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101,715,55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8.8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股数量、认购价格及金额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认购山东如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343,110 股，认购价格为 18.07 元/股，总金额 367,599,997.70 元。具体认购情况参见本报告书本节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和比例”。

（三）支付方式

本次认购均以现金方式支付。

（四）认购股份之限售期限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及管理方式

（一）金鹰钜鑫定增 202 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及管理方式

- 1、 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 资产管理方式：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
- 3、 管理权限：金鹰钜鑫定增 20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通过合同约定聘请上海银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计划的投资顾问，由上海银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本计划委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向本公司提供投资建议。

4、 涉及股份种类、数量等：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本计划认购并持有山东如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20,343,110 股，占山东如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7.77%。

5、 资产管理费用：0.1%/年

6、 合同期限及变更：

期限：金鹰钜鑫定增 20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18 个月，如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合同期限届满时，如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财产尚未全部变现的，则本合同自动延期至委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终止。但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或者发生本合同约定

的提前终止情形时本合同可提前终止。

变更条件：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7、 终止的条件：（1）本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2）经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3）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4）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5）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6）资产委托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7）资产委托人提前 10 个交易日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书面同意，终止本合同的；（8）本计划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并全部变现后，经资产委托人同意后，资产管理人可提前终止本合同；（9）本合同生效后，本计划未能成功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时，资产管理人决定终止本合同的。

8、 资产处理安排：本合同终止日前，上海银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必须提供将资产管理计划内所有证券变现的投资建议。在本合同终止日后，该计划财产不应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如遇特殊情况，计划财产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的，本计划自动延期至资产变现日。

9、 合同生效日期：2016 年 7 月 25 日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山东如意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山东如意挂牌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无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4、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5、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6年8月1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 济宁市
股票简称	山东如意	股票代码	0021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珠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被动稀释，持股比例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u> 持股数量： <u>20,343,110 股</u> 持股比例： <u>7.7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6年8月15日